##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所組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且董事會職責涵蓋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不同人擔任,且其資格條件及學經歷背景皆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黄思國	2018/10/04	3	2016/04/29	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碩士											
					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東京之星銀行(股)	V		V	V	V		V	V	V		
					公司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中國信託											
					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V					
					(股)公司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V	V				
					(股)公司臺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處長、中國信託保											
					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許舒博	2018/10/04	3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2014/04/2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台壽保產物保險			V	V							
					(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V	V		
					理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財團法人					V	V	V				
					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											
					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環球科技大											
					學兼任講師											
董事	凌氤寶	2018/10/04	3	2015/10/15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V	V			V	V	V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人壽保險					V	V					
					(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											

					理										
董事	梁德強	2018/10/04	3	2015/10/15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 險(股)公司董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欽淼	2018/10/04	3	2018/03/2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龍邦開發投資事業 處副總經理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顏信輝	2018/10/04	3	2015/10/15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教育部私校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018/10/04	3	2015/10/15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 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勞動部勞動基金管理 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靖傑	2018/10/04	3	2015/10/15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志誠	2018/10/04	3	2016/12/23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 ※附註一: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附註二:

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